

杭州项目申报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2023年度质量、品牌、标准化领域 财政奖补项目申报通知

产品名称	杭州项目申报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2023年度质量、品牌、标准化领域财政奖补项目申报通知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产品详情

各乡镇、街道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六个政策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23〕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就《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中2023年度新昌县质量、品牌、标准化领域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2023年财政奖补申报对象（一）质量领域奖补资金申报对象：获评2023年各级政府质量奖的组织（暂无需申报，根据评审结果，依据县政府发文直接予以兑现）；获评2023年五星级质量管理的企业。（二）品牌领域奖补资金申报对象：2023年获得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等品牌类荣誉的企业，以发证日期为准；新增列入2023年中国品牌价值榜的企业。（三）标准化领域奖补资金申报对象：2023年完成相关标准化项目的企业。其中涉及到标准制修订项目的，以标准发布年度进行申报。二、2023年财政奖补相关政策条款（一）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的，分别奖励150万元、100万元。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，分别奖励100万元、30万元；当年新获得新昌县县长质量奖的，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（二）鼓励企业导入先进管理方法，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，企业评定为五星级质量管理企业的奖励10万。（三）鼓励企业参与中国品牌价值测评，对当年新增列入中国品牌价值榜的企业奖励10万元。（四）获得“浙江制造”认证并完成贴标亮标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，每增加1张证书奖励10万元；取得“浙江制造”国际互认证书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，每增加1张证书奖励5万元，多不超过20万元。通过其他途径取得“品字标”授权并完成贴标亮标的，每家奖励5万元，已取得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的除外。“浙江制造”等高品质认证的企业，按相关规定成功上线“同线同标同质”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（五）当年主导制(修)订并由机构发布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的企业，每项分别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；参与制(修)订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的企业，每项分别奖励2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、2.5万元。当年主导制定并发布“浙江制造”团体标准的企业，每项奖励30万元，参与制定的企业，每项奖励5万元；当年主导制定并发布全国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企业，每项奖励10万元，参与制定的企业，每项奖励5万元。（上述条款中关于“当年主导制(修)订”以及“主导制定”的界定：由国标委界定或其

他有权机构证明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按标准文本中排名进行界定；其中参与制定“浙江制造”团体标准，关于“参与制定”的界定：除起草人以外的前3位起草人；其中参与制定全国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，关于“参与制定”的界定：除起草人以外的前1位起草人；主导制定并发布全国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企业的奖励，同一年度内一家企业仅享受一次奖励；参与制定并发布全国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企业的奖励，同一年度内一家企业仅享受一次奖励。）（六）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在国家奖励基础上分别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和10万元；对获得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、贡献奖的，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奖励30万元、10万元；对获得市标准重大贡献奖、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。（七）承担、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，分别奖励30万元、10万元；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，奖励10万元。（八）对当年获评“浙江标准”的，每项奖励10万元。（九）对牵头成立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（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）、工作组（省级分技术委员会）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，并给予每年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工作补助经费。

三、2023年财政奖补申报材料（一）新昌县质量、品牌、标准化财政奖补申请表(附件)；（二）营业执照、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（复印件）；（三）申请质量领域奖补资金的，应提交相应的文件（复印件）；（四）申请品牌领域奖补资金的：1.申请“浙江制造”认证及“品字标”授权奖补的，应提交：（1）相应的品牌证书（复印件）；（2）贴标亮标相关证明材料。2.申请新增列入中国品牌价值榜奖补的，应提交相应的资料（复印件）。（五）申请标准化领域奖补资金的：1.申请制（修）订奖补的，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定相关的材料；2.申请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、全国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及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（修）订奖补的，应提交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（复印件）或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；3.申请各级标准创新贡献奖奖补的，应提交相关表彰文件（复印件）；4.申请、省级、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奖补的，应提交项目验收通过的文件（复印件）和项目考核验收结论；5.申请“浙江标准”奖补的，应提交相关认定文件（复印件）；6.申请牵头成立全国（省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分技术委员会、工作组）奖补的，应提交相应的获批文件（复印件）。（六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四、2023年财政奖补其他要求（一）企业申报材料应填写完整准确（联系人应为奖补项目负责人），以便我局需要时核实。请各乡镇、街道组织做好申报工作，确保上述财政奖补申报按时完成。逾期未申报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，不予受理并视为放弃。（二）根据财政奖补兑现要求，企业需同时完成纸质材料申报和线上申报。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2024年1月29日、2024年1月30日报送至我局质量标准化监督管理科（东昌西路28号辅楼301室），我局工作人员现场集中予以审核。涉及“浙江制造”国际互认证书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及上线“同线同标同质”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企业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，与我局计量合格评定监督管理科联系。纸质申报材料通过审核后，我局会另行通知企业通过“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系统”完成线上填报。